

商标代理分会

粤商标协〔2024〕3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商标代理服务

规范单位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商标代理服务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“蓝天”行动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我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，营造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，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2024年协会将继续开展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实施条例》；

（二）模范执行2015年发布实施的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三）设立并且开展商标代理业务达到三年或三年以上；

（四）最近三年未被登记或批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；

(五) 最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(含商标代理人)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采用网络申报方式,申请人可以通过广东商标网(<https://www.gdta.com.cn/>),登录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,按要求填报和提交材料,详细操作见《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操作手册》(附件2)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20日前登录系统提交申请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高颖怡 米煜妍 张晨 卓蕾

联系电话: 020-85586295 85586207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1号楼2805单元

附件1. 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

附件2. 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操作手册

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

2024年7月17日

